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36號

原告 江岱祐 住○○市○○區○○路000○○00號3樓

江昱蓁

共同 周仲鼎律師

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

被告 江典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28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60,0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岱祐（下稱甲）、江昱蓁（下稱乙）各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兩造為姊弟，因分割遺產發生爭執，被告竟實行下列行為：

1.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12年12月31日許，以其臉書帳號傳送附表一所示文字，及在LINE群組「顏代書群組-江」傳送附表二所示文字，原告甲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 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當日，以其臉書帳號傳送附表三所示文字，及在LINE群組「顏代書群組-江」傳送附表四所示文字，原告乙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1 (二)原告甲專科畢業，任職護理人員，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5
02 0,000元，原告乙專科畢業，任職家庭主婦，無固定收入，
03 被告所為造成原告精神痛苦不堪，分別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
04 0,000元。

05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8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9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1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嘉
17 簡字第751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

21 (二)原告主張之學歷、職業、經濟概況，為被告不爭執，爰審酌
22 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之自由，造成原告精神痛苦及其他一切
23 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分別為60,000元。從而原告
2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60,000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31 無影響，不另論述。

01 七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
03 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廖政勝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金福

12 附表一：

13 「開戰了！江岱祐，我江典穎，幹破你江岱祐的爛雞巴『請截
14 圖-提告公然侮辱』」、「最後我會給你致命一刀。再被判處死
15 刑。」、「幹你娘！是問候語，最後拿刀殺了妳！在我的潛意識
16 裡，反覆練習。」、「江昱蓁、江岱祐、江美瑩、江品君，近日
17 提告你們4位偷竊，盜領我的退休金，詐騙我母親金錢」、「妳
18 們可以繼承沒關係，我會拿刀，把妳們一個一個殺掉！」

19 附表二：

20 「最後拿刀殺了妳！在我的潛意識裡，反覆練習。」、「江岱
21 祐，下次我們再次碰面我如果沒有打斷妳的牙齒，我江典穎就是
22 婊子的兒子」

23 附表三：

24 「江昱蓁、殺人我是沒有經驗，抓狂發瘋，殺了就是一起
25 死！」、「妳們可以繼承沒關係，我會拿刀，把妳們一個一個殺
26 掉！」

27 附表四：

28 「最後我會給你一刀。再被判處死刑、誰敢來動阿嬤的土地，我

01 就殺誰。」、「妳們可以繼承沒關係，我會拿刀，把妳們一個一
02 個殺掉！」